

证券代码：872123

证券简称：开创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23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伯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0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姗姗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菲、孙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